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立先生、朱文瑾女士、赵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贺强先生、俞胜法先生、郝作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俞胜法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贺强先生、俞胜法先生、郝作成先生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5 月出生，金融学博士，会计师。林立先生 1979 年 11 月至 1983 年 3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河源紫金县支行信贷员；1983 年 3 月至 1984 年 10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河源紫金县支行会计；1984 年 10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深圳市中华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1985 年 9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会计科长；1993 年 5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行长；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总稽核；1995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2020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2021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林证券董事长、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航天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朱文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8 月出生，1998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4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拓展部；2004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职于麦格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担任执行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担任执行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华林证券内核部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华林证券首席风险官；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华林证券副总裁；2019 年 7 月至 12 月，担任华林证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华林证券总裁、执委会主任委员；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副董事长、执委会委员。

赵卫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1 月出生，华东理工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先后任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分行）科长；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零售业务部高级经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零售银行部消费金融中心副总经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零售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负责人、执行董事兼副行长；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主要负责人、执行董事兼行长；尚乘（珠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负责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天星数科科技有限公司（小米金融）副总裁；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首席执行官、执委会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林立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40,397,076 股，占比 64.4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上述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贺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博导。贺强先生 1969 年 8 月至 1977 年 4 月任职于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1977 年 4 月至 1978 年 7 月任职于武汉工业大学（现为武汉理工大学）电子车间；1978 年 7 月至 1982 年 7 月就读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1982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1994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

贺强先生 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嘉实基金独立董事；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大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贺强先生 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国元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俞胜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俞胜法先生 1982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浙江银行学校（现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师；1996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副行长、行长、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等职；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书记；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蚂蚁集团副总裁兼浙江网商银行行长、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蚂蚁集团副总裁、首席风险官等职。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臻融经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郝作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02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并分别在香港大学（2000 年）、伦敦政治经济学院（2006 年）和斯坦福大学（2016 年）获得法学研究生学位。1995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其中 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二处处长；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创建滴滴出行政策法规研究院；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法治与社会治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兼职）；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兼职）；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杭州兵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荣昊正成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贺强先生、俞胜法先生、郝作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改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则胜先生、薛梅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则胜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1995 年毕业于广东商学院财会专业。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深圳市英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华林证券监事。

薛梅梅女士：1968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海南凯利达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商务主管；1994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吉林省白山市中国旅行社商务总监；2002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华林证券监事。

张则胜先生、薛梅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5 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9.01	选举林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朱文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赵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01	选举贺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俞胜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郝作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1.01	选举张则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薛梅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 1-4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第 1-4、9、10 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上述第 9、10 项提案分别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第 11 项议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的议案，应选非职工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贺强先生、俞胜法先生、郝作成先生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快递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周一）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3 层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万丽　王宁

联系电话：0755-82707766

电子邮箱：IR@chinalin.com

收件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3 层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45

2、投票简称：华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5；股票简称：华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9.01	选举林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朱文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赵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01	选举贺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俞胜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郝作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1.01	选举张则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薛梅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2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28,648,082.47	361,513,857.52	-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306,815.56	184,081,022.29	-1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490,531.87	183,930,343.70	-2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41,174,605.95	6,031,038,423.02	4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9	0.0682	-19.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9	0.0682	-1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3.01%	下降 0.6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607,198,808.00	20,644,120,722.96	4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397,907,356.60	6,263,723,221.17	2.1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3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1,345.96	本期政府补助主要是总部和分支机构收到的当地政府的奖励扶持补助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6,096.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324.98	
合计	1,816,283.6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571,985.30	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业务为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持有金融投资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损益项目披露
投资收益	65,035,897.18	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业务为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持有及处置金融投资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损益项目披露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	13,867,402.32	7,046,442.12	96.80%	主要系本期应收资产管理费及承销保荐费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0,482,416.62	1,008,245,413.68	68.66%	主要系固定收益类业务逆回购规模上升影响
其他债权投资	12,500,145,976.43	2,752,538,177.25	354.13%	主要系固定收益类业务投资规模上升影响
在建工程	120,147,201.63	36,167,296.33	232.20%	主要系资本性支出增加影响
其他资产	104,562,953.55	188,598,306.91	-44.56%	主要系预付款项减少影响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32,743,170.28	1,406,532,398.55	44.52%	主要系债券业务交易规模变动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13,795,671.34	1,505,709,908.94	551.77%	主要系固定收益类业务正回购规模上升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3,705,037.59	67,080,854.24	-94.48%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末的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5,791,607.46	6,759,144.64	133.63%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款项	53,589,499.36	77,157,381.20	-30.55%	主要系预交收款项增加
应付债券	1,005,389,005.4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其他负债	152,876,716.13	112,708,762.36	35.64%	主要因计提其他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318,323.25	9,804,356.88	-144.04%	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增减	变动原因
利息收入	187,713,516.65	305,389,801.72	-38.53%	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减少
利息支出	80,039,533.02	212,408,110.23	-62.32%	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减少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2,899,716.98	37,184,275.48	42.26%	主要系证券承销业务增加引起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991,345.96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571,985.30	24,709,629.54	-284.43%	主要受自营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波动影响所致
汇兑收益	-97,645.23	91,622.32	-206.57%	主要受汇率变动的影响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18,272.66	39,828.18	-54.12%	主要系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6,833.94	100.00	-6933.94%	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税金及附加	1,360,493.16	2,505,141.57	-45.69%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52,594.53	-1,535,915.3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影响
营业外支出	39,679.71	1,002,800.40	-96.04%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1,174,605.95	6,031,038,423.02	41.62%	主要系本期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7,424,460.21	-6,782,942,428.0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金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533,283.75	625,054,868.57	76.39%	主要系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2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6%	1,740,397,076		质押	376,000,000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6%	484,789,089		质押	240,000,000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9%	204,813,835			
青岛幂加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幂加和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29,898,3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1%	8,469,5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7,159,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6,738,0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4,048,995			
金虹	境内自然人	0.07%	1,792,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6%	1,660,37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0,397,076	人民币普通股	1,740,397,076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84,789,089	人民币普通股	484,789,089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04,813,835	人民币普通股	204,813,835			
青岛幂加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幂加和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898,389	人民币普通股	29,898,3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69,512	人民币普通股	8,469,5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7,159,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38,034	人民币普通股	6,738,0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48,995	人民币普通股	4,048,995			
金虹	1,7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2,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0,378	人民币普通股	1,660,3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